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65号

重庆高永都市快轨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市郊铁路重庆中心城区至永川线工程（重新报批）（项目代码：2207-500000-04-01-46927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市郊铁路重庆中心城区至永川线工程属新建性质，起于永川西站，自西南向东北走向，经重庆新机场，穿越缙云山、中梁山，止于重庆西站，正线全长约 68.812 千米，其中地下线 32.810 千米，高架线 28.999 千米，地面线 7.003 千米。全线设车站 15 座，其中地下站 7 座、地面站 1 座、高架站 7 座；预留 2 座高架站，设金凤车辆基地 1 处、陈食停车场 1 处，设金凤、来凤、陈食 3 座 110 千伏主变电所，总投资 292.47 亿元。2023 年 9 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以渝（市）环准〔2023〕45 号文批复永川线环评文件。

市郊铁路重庆中心城区至永川线工程（重新报批）（以下简称项目）建设方案因沿线土地利用规划等外环境变化调整，科技生态站段约 7 千米路由向东偏移，高新区城区段约 6 千米正线由地下调整为地上敷设，对照《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

办〔2015〕52号)判定涉及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后,正线长度68.24千米,其中高架线34.35千米、地下线26.99千米、地面线6.9千米;设车站17座,设金凤车辆段、陈食停车场,出入线长度分别为2.740千米、1.760千米,设金凤、来凤、陈食3座110千伏主变电所。项目分三期实施,分别为重庆西站至金凤西站段、金凤西站至汇龙站段、汇龙站至永川西站段。设计最高运行车速140千米/小时,车型采用城轨快线车,近期4辆编组,中期、远期为4/6辆编组。设计初、近、远期分别为2032年、2038年、2053年。

项目总工期60个月,设18处大型施工场地、1处预制梁场、6处铺轨基地、2处配料拌合站、3处碎石加工场、施工便道1.5千米,不设弃渣场。项目总投资约23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64亿元。

项目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中的主要线路。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确保隔声降噪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占地类型以耕地、园地、林地为

主，评价范围内无地方重点保护植物分布，不涉及鱼类“三场”及洄游通道。项目采用隧道形式下穿生态保护红线、白塔坪市级森林公园、重庆歌乐山市级风景名胜区、歌乐山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在白塔坪市级森林公园设置 1#风井，在重庆歌乐山市级风景名胜区内设置泄水洞（兼盾构机出入口）。

（二）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拌合站及碎石加工废气、施工机械尾气；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站风亭、车辆段、检修库废气。

（三）水环境影响。项目沿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等地表水保护目标，上跨隆济溪、梅江河、壁南河、梁滩河等地表水体，均不涉水施工。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站、停车场、主变电所等生活污水以及车辆基地工艺废水。

（四）声环境影响。运营期沿线主要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31 处，其中正线及出入线两侧声环境保护目标 317 处、风亭及冷却塔 5 处、停车场及变电所 9 处；现状和在建 279 处，规划 52 处。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压路机、挖掘机、推土机等各类施工设备；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车辆基地噪声、主变电所噪声、列车运行噪声等。

（五）振动环境影响。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248 处，正线既有和在建 201 处、规划 37 处，出入线既有 10 处。二次结构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70 处，其中正线现状 63 处，在建 1 处，规划 4 处，

出入线现状 2 处。施工期振动主要来源于施工爆破和施工机械；运营期振动主要为列车车轮与钢轨之间产生的撞击振动。

（六）固废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车站、车辆段生活垃圾，废车体部件、废内饰部件、废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七）电磁环境影响。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共 4 处。运营期电磁辐射主要来自变电所及电缆。

（八）环境风险。施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施工区油品泄漏造成的水体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变电站事故油泄漏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方式及施工范围，加强对临时占地表层土壤保护，剥离表土用于边坡绿化和表土回填，施工结束后耕地采取植草护坡、绿化复垦等生态恢复措施，植物恢复优先选择乡土植物物种；隧道优先考虑采用环保型洞门，隧道洞口开挖前采用边坡仰坡支挡护，边坡生态恢复采用湿法喷播或客土喷播、草灌混合播种等；对位于工程桥梁投影范围内 7#榕树古树采取移栽，施工边界距离 6#黄葛古树较近区间采取优化路基设计、路基挡墙收脚、设置防护栏杆措施，隧道上方黄葛树、皂荚古树采取加强监测等保护措施。施工场地、施工便道选址应避让植被良好区域，限制施工作业与生态景观扰动

范围，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内设置弃渣场、隧道出入口。涉及一般生态空间段应强化路基边坡和隧道口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范围和强度，落实生态修复相关要求，确保生态系统结构稳定和生态功能不退化。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及照明范围，减少夜间高强度照明，机械作业避开鸟类和兽类晨昏活动的高峰期，以减少对鸟类及爬行类动物的惊扰，施工完成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及施工迹地采取植被恢复措施。施工期间加强临时工程边坡防护，落实截排水沟、防雨布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涉及法定保护区段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采用混凝土或钢板硬化处理，连续设置全封闭围挡，车辆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及配套沉淀池；施工区域定期洒水降尘，设置封闭围挡及喷淋雾化系统；场地内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细颗粒散装建材密闭存放，采用密闭式罐车运输；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现场拌合混凝土采用密闭式防尘棚，并设置喷淋等控尘设施；碎石加工场设置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周边人口聚集区域的施工工地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等信息。

运营期风亭周边未开发地块不宜在距离排风口 15 米范围内

新建居住区、学校等大气环境敏感建筑物或设施，活塞风井、排风井的排风口尽可能设置于远离环境保护目标侧。车辆段食堂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烟气由专用烟道高空排放；检修库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检修设备采用优质柴油、汽油，鼓励使用电动设备；镟轮机自带除尘设备。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洒水降尘等。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农用。隧道施工期采取水平超前钻探、超长炮眼加密探测等超前地质预报手段，落实隧道衬砌防排水方案设计要求，加强隧道顶部泉点水文观测。施工按照“清污分流”原则，隧道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中和等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洒水抑尘，隧道涌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璧南河支沟、虎溪支流等。

运营期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的车辆基地工艺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近期由罐车运至周边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车辆段采取分区防渗，主变电所内设置有效容积为 64 立方米事故油池，车辆段布设地下水监控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期间设置噪声自动

监测系统。黄家湾铺轨基地、柑子林碎石场优化选址及施工布置，远离居民点设置或对超标敏感点采取施工期功能置换措施，受施工噪声影响大的永川城区居民文教区段加强施工噪声管控，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声屏障等传播途径阻断措施。合理安排爆破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爆破作业。

运营期设总长 22.808 千米声屏障，其中 2.3 米及 3 米高直立式声屏障 13.333 千米（含左侧 6.195 千米、右侧 7.138 千米），带消声百叶的全封闭声屏障 9.475 千米，对超标零散户更换通风隔声窗 8460 平方米；预留噪声治理费用，永川西站—汇龙站、陈食站-大安站（预留）、来凤站-青杠西站（预留）、青杠西站（预留）—金凤西站、金凤车辆段出入线等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地上区间 12.654 千米，预留声屏障安装建设条件；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重庆高新区管委会承诺结合工程拆迁，对项目路基及桥梁段外轨中心线 30 米范围内的居住用房进行拆迁或功能置换。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沿线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结合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情况，合理划定建筑物与项目的噪声防护距离，规划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定与项目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适宜的降噪措施，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实际影响、居民意愿等进一步完善必要的防治措施。

（五）落实振动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时段，

隧道穿越永川区城区、高新区、沙坪坝区段以复合式 **TBM** 掘进施工法为主。施工场地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爆破采用微差爆破方式，制定合理的爆破振动跟踪监测方案，严格控制炸药用量。

运营期强化减振设施建设，项目全线采取减振措施 30.639 千米，其中正线左线采取中等、高等、特殊减振的轨道长度分别为 7.45 千米、6.767 千米、0.145 千米，正线右线采取中等、高等、特殊减振的轨道长度分别为 7.314 千米、7.490 千米、0.345 千米；出入线左线、右线采取中等减振的轨道长度分别为 0.598 千米、0.53 千米。

在轨道项目周边规划布局建设项目时要充分考虑轨道运行振动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对于埋深小于 30 米、未采取减振措施的线路，正上方不宜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沿线振动敏感点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振动防治措施。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隧道产生的废石应尽量加工破碎后做建材综合利用，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运至巴福镇钟鹤村 2 号等合法消纳场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及废弃包装物、含油手套、隔油池浮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车体部件由机车生产企业回收综合利用；废内饰部件、废金属屑外售回收公

司。车辆基地内的废矿物油、废切削液、隔油浮渣、废蓄电池、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金凤车辆段内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变电所采用户内布置形式，主变压器及配电装置均位于室内，设置防止系统过载的自动保护系统及良好的接地，定期检查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性能，及时发现隐患并采取补救措施。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机械定期进行检查保养防止漏油，汽油或柴油罐设置地点应远离地表水体布置，废弃机械油料及废机油妥善回收处理；编制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运营期主变电所均设置有效容积 64 立方米的事事故油池，配置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五、该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工程所在地永川区、璧山区、高新区、沙坪坝区和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1 日

抄送：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永川区、璧山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